

# 东北大学留学生工作文件汇编

国际交流学院

2017.8

## 目 录

东北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年度评审制度实施细则.....	1
东北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4
东北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自主招生项目招生录取办法（试行）.....	6
东北大学自费留学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	11
东北大学外国留学生本科教学管理规定.....	16
东北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管理细则（试行）.....	18
东北大学教育服务收入分配办法（试行）.....	22
东北大学学院预算经费拨款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24
东北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评定办法（试行）.....	26
东北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8



## 东北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年度评审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东北大学作为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高等院校和年度评审的执行单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年度评审的目的是为了规范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的管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提高外国留学生努力学习、遵纪守法、团结友好的自觉性，培养品学兼优的人才。

**第三条** 年度评审的对象为所有享受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的在读人员（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等）。

1. 学习期限超过一学年的奖学金生，每年均需参加一次奖学金评审。
2. 对即将完成学业，继续申请奖学金在华深造的奖学金生，在结束学业的当年，仍需参加奖学金评审。
3. 因病休学，后又获准复学的奖学金生，根据其休学前和复学后的状况进行评审，其休学期不计入已确定的学习年限内。

**第四条** 年度评审内容：

1. 学习成绩。学年度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含期中考试、考核成绩）。
2. 学习态度：按时上课，出勤率在 85% 以上，勤奋好学，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的评语在良好以上。
3. 行为表现：遵守中国法律和东北大学校纪校规，尊敬师长，积极参加学校活动，爱护公物。
4. 在校期间的奖惩情况。

**第五条** 年度评审程序：

1. 年度评审工作的时间：每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

2. 由留学生办公室负责向参加年审的政府奖学金生发放年审表格和有关材料，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3. 由申请下一年度政府奖学金生本人填写《外国留学生奖学年度评审表》第一面，填写后交留学生科；
4. 学习汉语的政府奖学金生根据其出具的成绩单和老师评语，按年度评审内容的要求，评审该生在本学年的情况；
5. 在各院（所）进修的政府奖学金生由各院（所）出具成绩单和老师评语，按年度评审内容要求，评审该生在本学年的情况；
6. 进入学位课程学习的奖学金生由各院（所）出具成绩单和导师评语，按年度评审内容要求，评审该生在本学年的情况；
7. 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政府奖学金生，由导师写出本学年的评语；
8. 由留学生办公室综合所在系和导师（教师）的意见，按教育部的要求，填写评审表第二面，经留学生办公室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正式行文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9.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评审决定通知学校并由学校通知申请人。必要时，通知学生派遣国的驻华使馆或派遣单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通过奖学金年度评审，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1. 本科生一学期有四门或三门主要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 硕士研究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3. 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4. 各类研究生经过中期考核后仍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
5. 违反考场纪律作弊者。
6. 因各种原因被学校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或累计被学校给予二次书面警告处分者。

中止奖学金者，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学校同意后可自费或减免学费留校继续学习。

中止奖学金后留校学习者，可在中止期满后申请恢复奖学金。申请者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学校规定审核，同意后，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核准。

中止奖学金后退学离校者，不得申请恢复奖学金。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1. 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
2.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 东北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各部门：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教财[2015]1号）文件精神，结合东北大学实际情况，现将我校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经费管理和使用规定如下：

### 一、留学生经费资助内容

- 1.学费：奖学金生免交学费。
- 2.住宿费：奖学金生免交住宿费或对其给予住宿费补助。
- 3.生活费：对奖学金生基本生活给予补助。
- 4.综合医疗保险费：为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 5.国际旅费：对按照协议规定由我方提供国际旅费的奖学金生提供国际往返机票。

### 二、留学生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 1.教学经费：按照《关于对<东北大学学院预算经费拨款管理办法>进行补充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 2.住宿费：选择校内住宿的奖学金生，由我校提供免费宿舍，原则上为双人间，其中博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有条件的情况下为单人间；选择校外住宿的奖学金生以及校内住双人间的博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补助标准为：

- (1) 本科生、预科生、硕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700元/月；
- (2) 博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1000元/月；
- (3) 校内住双人间的博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500元/月。

### 3.生活费

- (1) 本科生：2,500元人民币/月；
- (2) 硕士研究生和普通进修生：3,000元人民币/月；
- (3) 博士研究生和高级进修生：3,500元人民币/月。

### 4.奖学金生的生活费和住宿补助费按月发放。奖学金生当月十五日（含十五

日)之前到校注册的,发给全月生活费;十五日以后注册的,发给半个月生活费;毕业生的生活费发至学校确定的毕业之日以后的半个月;奖学金生在学期间(正常假期除外)离华时间超过15天的,其离华期间生活费停发。

5.综合医疗保险: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为我校奖学金生代为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6.国际旅费:对我校按照协议规定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供国际旅费的奖学金生,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供国际往返机票。

7.其它费用:我校用于奖学金生的招生、管理以及奖学金生活动经费等,按照《东北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修订)》(东大校字〔2014〕5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自2015年4月起开始执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依本办法执行。

# 东北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自主招生项目招生录取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9号）、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关于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规定》、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关于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招生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为规范我校中国政府奖学金自主招生项目的招生、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政府奖学金自主招生项目，是中国政府为资助世界各国优秀学生、教师、学者到中国的大学学习或开展研究设立的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中，授权高校直接遴选和招收优秀的外国青年学生来华学习的项目。此项目仅招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新生。不得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

**第三条** 自主招生项目设立的目的是推动学科建设、促进内涵发展，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项目应主动与国家重大战略相结合，与我校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建设相结合，考虑生源国别的多元化、主动配合国家外交战略的重点地区和优先方向，培养一大批知华亲华友华的战略性人才。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我校留学生管理机构，整体负责自主招生项目的招生和录取工作。

## 第二章 招生

**第五条**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每年下达自主招生项目的名额和项目要求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结合当年东北大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结合东北大学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建设，综合考虑特定专业的入学要求，制定并发布招生简章。有条件的学院（部）可以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指导下进行招生宣传。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根据招生简章的规定组织申报，接收申请文件。

**第七条** 申请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通过博士生导师考核，《东北大学导师接收外国博士留学生的意向表》作为必需的申请材料，未经博士生导师考核的原则上不

予录取。

**第八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部）需提供必要的招生信息，如专业目录、专业培养方案、授课语言、博士生导师名单及联系方式等。

### 第三章 录取

**第九条** 报名截止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按照教育部的基本录取条件审查申请材料。

**第十条** 结合国家战略和我校实际，自主招生项目的录取原则为优先考虑我校国外友好学校推荐、国外友好机构推荐、学校优势学科、专业是否有单独的英语授课培养方案、留学生生校友推荐等因素，依次录取。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的录取过程中，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博士生导师逐一沟通核实学生申报情况，在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录取原则进行录取。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的录取过程中，在专业特殊、有效申请材料较多的情况下，可与学院沟通协商，委托其在规定时间内对同专业的有效申请进行考核并排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最终根据上述录取原则和学院的考核结果进行录取。

**第十三条** 综合全校的有效申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名额和特定要求，经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的自主招生项目委员会讨论后形成预录取名单，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签字后，报主管校领导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主管校领导签字确认后的预录取名单，根据当年自主招生项目的具体要求，完成申报材料后报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十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对我校的申报材料做最终审核，并确认录取名单后返回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将此文件寄送学生本人，完成录取过程。

**第十六条** 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通知我校最终录取结果之前，任何个人或部门均不得擅自将预录取结果公开或通知学生本人。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普通招生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将奖学金申请人材料发送到高校商情录取，不适用本办法。中国政府奖学金的专项奖项目根据项目规定进行招生录取，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每年依照教育部的具体招生政策做相应的修改。

附件：东北大学导师接收外国博士留学生的意向表



## 东北大学导师接收外国博士留学生的意向表

FORM FOR PROVISIONAL ACCEPTANCE OF INTERNATIONAL PHD STUDENT BY NEU

## SUPERVISOR

博士申请人姓名 Student Name		国籍 Nationality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月/日 Year/Month/Day	宗教 Religion		婚否 Marital Status	
申请专业 Major		授课语言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中文 /Chinese( ) 英语/English( )		
研究方向 Major Orientation		学习时间 Duration of Study	年月 Month	至年月 Year to Month	
导师意见/Supervisor's Comments:					
导师姓名 Name of Supervisor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导师所在院系 School or Department		导师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电话/Tel: 邮箱/E-mail:		
备注 Note: 本表由我校博士生导师填写。导师根据与学生沟通了解情况，提出接受意向。本表不作为东北大学外国留学生的录取凭证，仅作为外国留学生留学东北大学的申请材料 /This form is filled by the postgraduate supervisor of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his/her knowledge of the applicant. This form cannot be used as an official letter of admission from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It can only be used as a supplementary part of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for study at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 东北大学自费留学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为规范我校自费留学生的招生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费留学生招生类别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语言生。本办法所称的留学生，须符合《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第三条** 招生录取工作将与国家重大战略相结合，与我校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建设相结合，考虑生源国别的多元化、主动配合国家外交战略的重点地区和优先方向，培养知华亲华友华的战略性人才。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我校留学生归口部门，负责留学生的招生和录取工作。

### 第二章 招生

**第五条** 每年秋季学期，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结合东北大学招生专业目录，学校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建设，综合考虑特定专业的入学要求，制定并发布招生简章。有条件的学院（部）可以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指导下进行招生宣传。

**第六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部）需提供必要的招生信息，如专业目录、专业培养方案、授课语言、博士生导师名单及联系方式等。

**第七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招生简章、在线申请方法进行公示，指导学生在东北大学国际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中提交申请。

**第八条** 自费留学生要求非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提供学历证明、成绩单、护照信息和语言能力证书等文件，若使用汉语进行学习，需提供 HSK5 级或以上成绩证书，攻读英语专业的申请者需提供雅思 4.5 分以上或新托福 70 分以上成绩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 1.攻读本科学位需提供高中毕业证书，年龄一般在 25 岁以下；。
- 2.攻读硕士学位需提供学士学位证书及两封推荐信，35 岁以下；
- 3.攻读博士学位需提供硕士学位证书、两封推荐信及《东北大学导师接收外国博士留学生的意向表》，40 岁以下。
- 4.语言生申请者需提供高中毕业证书，年龄在 17 岁以上，60 岁以下；61-65 岁的申请人需提供健康证明。

### 第三章 入学资格审核

我校根据学生类别和专业等，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审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资料审查、考试和面试等。具体标准如下：

#### 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

除上文要求的必须提交文件外，所有汉语授课的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需达到 HSK5 级 180 分以上级或 HSK6 级 180 分以上，软件学院、艺术学院和国际交流学院等英文授课及特殊专业申请者需通过学院面试考核。

#### 博士研究生

除上文要求的必须提交文件外，所有汉语授课的博士研究生需达到 HSK5180 分以上级或 HSK6 级 180 分以上，博士申请者需通过博士生导师考核后提交《东北大学导师接收外国博士留学生的意向表》，未经博士生导师考核的原则上不予录取。

语言生入学前除上文要求的必须提交文件外，需通过汉语水平测试，我校根据测试成绩分班，没有参加考试的学生不予录取。

### 第四章 录取

**第九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合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学院成立招生录取小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具体录取操作。

**第十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照我校招生简章规定的录取条件审查申请者材料。拒绝不符合要求的学生申请，将缺少必须材料的学生申请退回补充材料。

**第十一条** 录取原则：结合国家战略和我校实际，自费留学生招生项目的录取优先考虑我校国外友好学校推荐、国外友好机构推荐、学校优势学科、专业是

否有单独的英语授课培养方案、留学生生校友推荐等因素，依次录取。

博士研究生的录取过程中，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博士生导师逐一沟通核实学生申报情况，在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录取原则进行录取。

**第十二条** 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录取过程中，在专业特殊、有效申请材料较多的情况下，可与学院沟通协商，委托其在规定时间内对同专业的有效申请进行考核并排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最终根据上述录取原则和学院的考核结果进行录取。

**第十三条** 按照录取条件和标准，形成预录取名单报录取领导小组讨论审查，通过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确定最后录取名单。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颁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东北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附件：东北大学导师接收外国研究生留学生的意向表



## 东北大学导师接收外国博士留学生的意向表

FORM FOR PROVISIONAL ACCEPTANCE OF INTERNATIONAL PHD STUDENT BY NEU

## SUPERVISOR

博士申请人姓名 Student Name		国籍 Nationality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月/日 Year/Month/Day	宗教 Religion		婚否 Marital Status	
申请专业 Major		授课语言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中文 /Chinese( ) 英语/English( )		
研究方向 Major Orientation		学习时间 Duration of Study	年      月      至 年      月 Month      Year      to Month      Year		
导师意见/Supervisor's Comments:					
导师姓名 Name of Supervisor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导师所在院系 School or Department		导师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电话/Tel: 邮箱/E-mail:		
备注 Note: 本表由我校博士生导师填写。导师根据与学生沟通了解情况，提出接受意向。本表不作为东北大学外国留学生的录取凭证，仅作为外国留学生留学东北大学的申请材料 /This form is filled by the postgraduate supervisor of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his/her knowledge of the applicant. This form cannot be used as an official letter of admission from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It can only be used as a supplementary part of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for study at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 东北大学外国留学生本科教学管理规定

随着我校外国留学生数量逐渐增多，与留学生有关的教学管理工作迫切需要进一步规范。按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42 号）的有关精神，综合考虑我校各层次外国留学生在学生培养、教学管理、学籍管理等方面实际情况，现就涉及到的若干问题做如下规定：

### 一、单独编班留学生培养

- 1、单独编班留学生分为全外语授课和汉语授课，学生日常管理在国际交流学院，包括办理签证、保险、处理学籍等。
- 2、学生培养由所在学院承担，学院应制定适合全外语授课及汉语授课专业的培养计划，并根据设定课程安排教师授课、实习及毕业设计等。
- 3、教学管理工作在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学院应安排教学办专人负责单独编班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管理方式与中文授课专业一致。

### 二、教学管理

#### 1、选课

(1) 学院（部）应根据学校统一制定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设置的课程指导外国留学生进行选课。

(2) 留学生可以不参加军训并免修《军事理论》课程，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学历留学生的必修课，计算相应学分，具体培养及学分认定由国际交流学院负责。

(3) 汉语授课专业留学生所修学位课程中的外国语课程的语种与留学生的母语或官方语言相同的，可申请外国语课程免修，但不能免考，成绩以该课程考试成绩作为评定。全外语授课专业留学生可申请免考外国语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 2、成绩评定

(1) 留学生必须参照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要保证达到专业培养计划的毕业合格标准。

(2) 课程考核成绩以学期期末考试成绩结合平时成绩予以综合评定，课程

考核成绩中期末成绩占 50%，平时成绩占 50%。期末考试成绩的评定，按所在教学班的要求及标准进行考核，平时成绩的评定，根据课堂出席率、作业和实验报告等完成情况予以综合评定。

3、留学生的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和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 三、学籍管理

1、国际交流学院是学校留学生招生的主管部门，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2、留学生休学及本人申请退学，由国际交流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变更学籍信息。留学生因回所在国家服兵役休学，最长学习年限延至学制+3 年。

3、其他学籍变动参照《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本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期实施，原《东北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生本科教学管理的暂行规定》（东大教字[2006]44 号）文件同时作废。

## 东北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管理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东北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合理利用资源、保障合法权益、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东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东大校字[2017]70 号），结合我校留学生教学管理的实际，特制定《东北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接收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研究生”）。除本细则另有规定的，均按《东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执行。

**第二条** 东北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由学校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我校目前的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交流学院）。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留学研究生新生，应持入学许可书或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所需文件，按学校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指定地点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前书面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后，由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和相关院系共同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审查发现留学研究生新生的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附加录取条件未达标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该生必须立刻回国，一切费用自理。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流程，向有关部门上报或备案。

**第五条** 留学研究生应按照规定交纳报名费、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应在外

国留学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缴纳相关费用。逾期不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应按期为留学生研究生在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等系统中进行注册。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留学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返校，并按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在开学前 3 天向所在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或相关院系书面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留学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

**第九条** 除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留学研究生外，其他专业的留学生研究生免修政治理论课。

**第十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学历留学生的必修课，计算相应学分，具体培养及学分认定由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留学研究生学位课程中的外国语课程，如语种与留学生的母语或官方语言相同的，可申请外国语课程免修，但不能免考，成绩以该课程考试成绩作为评定。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成绩以学期期末考试成绩结合平时成绩予以综合评定，课程考核成绩中期末成绩占 50%，平时成绩占 50%。期末考试成绩的评定，按所在教学班的要求及标准进行考核，平时成绩的评定，根据课堂出席率、作业、实验报告、读书笔记、资料检索情况等方面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留学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的，必须由本人向导师、相关院系和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请假手续。除外出学习、参加学术报告或会议、查阅资料等需与学业相关的长期外出外，请假期限不应超过 4 周，如超出此期限应申请休学。

### 第四章 休学、复学和退学

**第十四条** 留学研究生怀孕、服兵役或经医院诊断应该休学的，必须到外国

留学生主管部门办理休学手续，并告知导师与所在院系。

**第十五条** 留学研究生主动申请休学的，应先征得导师与所在院系的同意后，向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休学。

**第十六条** 留学研究生休学至少为1学期，休学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1年，《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关于来华留学生保留学籍服兵役有关事宜的通知》中涉及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留学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向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提出复学申请，导师与所在院系和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批准后于下一学期复学。

**第十八条** 留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硕士研究生经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经博士资格考核，考核小组认为不宜继续培养，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的；
- (七) 未按学校规定的期限缴纳费用的；
- (九) 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研究生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 (十) 留学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应先征得导师与所在院系的同意后，向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退学。

**第十九条** 留学研究生退学的，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应注销其中国签证或居留许可。

## 第五章 毕业与证书发放

**第二十条** 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使用中文撰写。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可使用英文撰写，但英文版学位论文中应另有“详细中文摘要”附在英文正文之后，其中硕士学位论文中应有不少于5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博士学位论文

中应有不少于 10000 字的“详细中文摘要”。其他格式要求不变。

**第二十一条** 留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习证明等，由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制作、发放，并进行相关电子注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东北大学外国留学生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试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东北大学教育服务收入分配办法（试行）

东大校字〔2014〕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教育服务创收工作，充分调动各部门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增强学校财力，促进学校各项事业跃升发展，根据《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财经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部门在组织教育服务收入时，须严格执行《东北大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各种收入的确认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并按照毛收入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分配。

**第三条** 教育服务收入分配要兼顾学校和各部门的利益，坚持成本费用与收入相匹配原则、财权与事权相统一原则。对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继续教育学院等有收入任务的管理部门，学校将按照其收入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单独奖惩机制。

**第四条** 学校分配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各部门分配的收入作为部门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按照学校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各类教育服务收入项目，凡占用学校条件、消耗学校资源的，学校另行制定资源占用费回收办法，对回收的范围、核定的基数、回收标准等做出具体规定，回收的资源占用费从各部门分配的收入中支付。

**第六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勤俭节约办教育 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通知》精神，各部门要勤俭办学，努力增收节支

### 第五章 国际教育收入分配

#### 第十六条 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分配

（一）以学校招生为主的自费来华留学学位生学费分配

1.自费留学本科生按照毛收入学校 50%，教学学院 20%，国际交流学院 30% 比例分配。

2.自费留学研究生按照毛收入学校 35%，教学学院 35%，国际交流学院 30% 比例分配。

教学学院分配的收入，主要用于学院留学生教育的培养费、讲课费、实习实验费、导师指导费及学生管理等相关经费支出。国际交流学院分配的收入主要用于招生、学生活动及国际交流学院运行经费支出。

（二）以学院为主招收自费来华留学学位学生学费收入分配

1.自费留学本科生按照毛收入学校 50%，教学学院 50%比例分配，国际学院不参与分配。

2.自费留学研究生按照毛收入学校 30%，教学学院 70%分配，国际学院不参与分配。

（三）为了加快推进学校国际化进程，考虑全英文授课单独编班的硕士、博士学生的培养成本情况，对 2013 年至 2015 年以学院为主招收人数不足 10 人(含 10 人)的教学学院，学校分配部分直接转拨学院。招生人数超过 10 人的按照上述比例分配。

（四）教学学院分配的收入，主要用于学院留学生教育的培养费、讲课费、实习实验费、导师指导费、招生费及学生管理等相关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语言生学费按照毛收入学校 50%，国际交流学院 50%分配。

**第十八条** 国际教育其他服务收入按照毛收入学校 20%，学院 80%分配

## 东北大学学院预算经费拨款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东大财字〔2015〕12号

按照《东北大学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大对学院教学经费的投入，增加学院财力，提高办学质量，完善学院预算拨款制度，现对《东北大学学院预算经费拨款管理办法》（东大财字〔2012〕36号）补充规定如下：

### 一、调整全日制本科生综合定额拨款标准

（一）标准定额：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综合财力、物价变动水平等因素，从2015年起将全日制本科生综合定额拨款中的“标准定额”由500元调整为600元（详见附件）。

（二）学科折算系数：按照《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2014年中央高校年初教育支出预算安排有关事项通知》（财教便函〔2014〕15号）文件规定的学科折算系数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三）理论课学时补贴标准由每学时8元调整为每学时10元，其他标准不变。

### 二、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定额拨款标准

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从2015年开始将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教育经费纳入学院定额拨款范畴，扩大学院经费统筹力度。来华留学生定额拨款主要用于来华留学生培养费、实习实验费、管理费、导师指导费、学生活动费等经费支出，国际交流学院将不再分配上述经费预算。

#### （一）来华留学本科生教学业务费

来华留学本科生教学业务费是指学校拨付给学院用于来华留学本科生的教学活动经费。按照教育部折合学生的相关规定及我校本科生的培养成本情况，来华留学本科生标准定额暂定为每生每年1800元，无学科折合系数，学生人数按照国际交流学院提供的9月末分学院、分专业的学生人数计算。

## （二）来华留学研究生教学业务费

来华留学研究生教学业务费是指学校拨付给学院用于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教学活动经费。按照教育部折合学生的相关规定及我校研究生的培养成本情况，来华留学硕士生标准定额暂定为每生每年 1 万元，博士研究生标准定额暂定为每生每年 1.5 万元；全英文指导学生，硕士生每生每年增加 2000 元，博士生每生每年增加 3000 元。学生人数按照国际交流学院提供的 9 月末学制年度内来华留学硕士、博士研究生人数计算。

## （三）学生经费

### 1. 来华留学学生活动费

来华留学生学生活动费是指学院开展学生活动所需的专项经费，该项经费实行定额拨款，其中：来华留学本科生每生每年 2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 元，按照国际交流学院上报的 9 月末学生人数核拨。

### 2. 来华留学生生活费、奖助学金及其他经费

来华留学生生活费、奖助学金、招生宣传费等仍由国际交流学院集中管理。

（四）因国际交流学院已将 2015 年上半年留学生经费下拨给指导教师，故各学院的来华留学生教育经费 2015 年只按照文件规定下拨学院半年经费。

上述规定从 2015 年起执行，由计划财经处负责解释，本次没有修订的部分按照原文件规定执行

## 东北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评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外国留学生勤奋学习、在科研创新方面创造更好成绩，吸引更多优秀外国留学生报考我校，促进中外之间的文化交流，设立东北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为做好此项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评定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三条** 东北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分为两类：外国留学生成绩优秀奖和外国留学生活动优秀奖。

**第四条** 东北大学外国留学生成绩优秀奖旨在奖励我校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学术科研方面有突出成就的在校外国留学生，以上一学年成绩为主要评价指标，有以下突出表现之一者，优先考虑：

- (1) 在本学科的国际重要学术刊物、国内核心刊物、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 (2) 研究工作有突出成果，如获得专利等。

**第五条** 东北大学外国留学生活动优秀奖旨在奖励上一学年在文化交流、艺术、体育、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在校外国留学生，在各类院级以上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中担任组织者，或取得奖项者优先。

### 第三章 奖励名额及奖励金额

**第六条** 外国留学生成绩优秀奖根据每年实际在校生数的 5%确定名额，外国留学生活动优秀奖奖励名额为 5 人，获奖者获得证书及奖励金额 2000 元/人。

## 第四章 申请条件及申请办法

### 第七条 申请条件:

- (1) 在校注册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不含申请过休学、保留学籍或延长学制者；
- (2)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一学年学习成绩优秀；
- (4)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开展的各类文体活动、比赛及社会公益活动。

### 第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 (1)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如签证过期等；
- (2) 违反校纪校规，如未按时注册、迟到早退或违反课堂纪律等；
- (3) 在考试中有不及格且补考尚未通过者。

**第九条** 每名申请者可以选择申请外国留生成绩优秀奖或者外国留学生活动优秀奖二者之一，不得两类奖同时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留学生办公室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东北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申请表（申请表可到国际交流学院网站下载）；
- (2) 学校出具的成绩单；
- (3) 最近一年内在学术、体育、艺术、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奖状等其他证明文件。

## 第五章 奖励评审

**第十条** 学校成立“优秀外国留学生奖评定委员会”，本着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申请者的资格、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进行认定和评审，获奖的学生名单将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任何问题可向委员会反映。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颁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东北大学优秀外国留学生奖评定委员会。

## 东北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在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留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高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东北大学外国留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一、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原则、组织和职责

(一) 本预案是学校处理留学生突发事件的主要依据。

(二) 本预案所称“留学生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危及留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意外事件，如留学生自杀、留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留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留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留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留学生宿舍发生火灾事件、留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事件。

(三) 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

(四) 学校成立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具体成员由国际交流学院、校办、公安处、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校医院等部门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学院。

(五) 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了解和掌握留学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
2. 组织和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重大恶性突发事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3. 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等机构对事故进行处理。
4. 负责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 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六) 对留学生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师生的责任和义务，对重大的留学生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获悉留学生突发事件发生而未及时

到位进行处理的，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二、留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 （一）留学生自杀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发生自杀性事件，发现者或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国际交流学院有关人员，知情人员应立即实施救治。

2. 国际交流学院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市区医院，同时将情况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3. 国际交流学院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留学生国家的驻华使馆及留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学校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展开调查，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情况不明的案件的侦查工作。

### （二）留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国际交流学院有关人员。

2. 国际交流学院在获悉留学生擅自离校的情况后，应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留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留学生的去向。

3. 在无法查明留学生去向的情况下，国际交流学院应在 2 小时之内将情况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及时通知留学生家长。

4. 学校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在获悉情况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 （三）留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处理

1. 发生留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国际交流学院(校园电话 024-83687777)。

2. 国际交流学院及学校公安处在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市区医院诊治，同时将情况报告学校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3. 发生留学生伤亡的，国际交流学院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留学生国家的驻华使馆及留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发生留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后果严重的，学校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5. 国际交流学院和相关学院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展开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 （四）留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发生重大失窃事件，知情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公安处和公安机关报案。

2. 国际交流学院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

3. 学校公安处在接到留学生或老师的报案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察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还应将情况及时向学校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4. 学校公安处、国际交流学院和相关学院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 （五）留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理

留学生发生交通事故，国际交流学院有关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并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留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

#### （六）留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宿舍发生火灾事件，发现者或知情人员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消防队报告，同时留学生宿舍管理值班室工作人员立即携带灭火器赶赴火灾现场组织灭火。在公安消防队到场后，协助消防队灭火。

2. 保卫处接到火警后，应详细问明起火部位、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有无被困人员，并根据火情及时向“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同时立即通知水电暖办公室、后勤等联动部门负责人带领人员、器材赶赴火场。通知校医院准备、待命。

3. 接到报警后，校医院医务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展开医疗救护活动。

#### （七）留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短时间内出现呕吐、腹痛、腹泻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知情者应立即向国际交流学院、相关学院和校医院报告。国际交流学院、相关学院和校医务人员接报后，及时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市区医院诊治，同时，将情况报告学校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赶赴现场指挥、协调事件的处

理。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事态发展，按有关规定上报市卫生局或市疾病控制中心，配合有关医院进行紧急处置。

2. 对食物中毒人员，症状属较轻微的，校医院应就地组织力量及时对发病人员进行应急的对症救治。做好病案纪录并完好留存病人的吐泻物。对中毒严重者，校医院应及时将发病人员转入上级医院，并携带详细的病案记录。校区应及时调配车辆，在最短时间内将发病人员送至医院救治，必要时传呼 110 警务车或 120 救护车将患者紧急运送至医院救治。

#### （八）留学生刑事、治安类突发事件

1. 涉及刑事、治安案件类突发事件，学校留学生管理人员在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校内相关部门及上级相关机关进行处置。

2. 相关人员应根据事件性质向校内相关部门及主管校领导报告，并向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外事部门及公安部门报告，如涉事留学生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时，应同时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通报。

3. 在处理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学校留学生管理人员应注意在面对社会媒体和其他有关部门时个人不得擅自表态，学校留学生管理部门要统一口径，避免产生负面影响。

4. 学校来华留学生管理部门应随时掌握第一手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及时向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续报情况。

附：东北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主管校领导

副组长： 来华留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

成 员： 校办、公安处、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校医院的一把领导以及国际交流学院的老师。